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511—2002



原木产品 标志 号印

Mark imprint for log products

2002-10-12 发布

2002-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LY/T 1511—1999《原木检验 号印、号锤》自实施以来,对全国木材生产和流通领域原木产品的标注和识别都起到了应有的作用。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标准中的一些规定和要求还存在着一些不足,需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标准是对 LY/T 1511—1999《原木检验 号印、号锤》的修订,主要对原木产品的径级、等级、材种标志作了明确的规定。其主要内容:

——增加了径级 18 cm 以下 1 cm 进级代表符号。

——对主要的原木材种规定了号印代表符号。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关放、王亚杰、赵晓明。

本标准委托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511—2002

原木产品 标志 号印

代替 LY/T 1511—1999

Mark imprint for log product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主要原木产品径级、等级、材种、检验责任者号印的标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木材生产、流通领域原木产品的检验。

2 标志要求

2.1 标志及号印标志

2.1.1 号印以钢印为主,根据各地不同情况,也可用色笔、毛刷和勾字等方法,标志在原木断面或靠近端头的材身上。

2.1.2 径级号印应标志在原木断面上,径级号印代表符号见表1。

表1 径级号印代表符号

径 级/cm						符 号
10	20	30	40	50……		0
11						1
2	12	22	32	42	52……	2
3	13					3
4	14	24	34	44	54……	4
5	15					5
6	16	26	36	46	56……	6
7	17					7
8	18	28	38	48	58……	8
9						9

2.1.3 锯切用原木等级号印应标志在原木断面上,等级号印代表符号见表2。

表2 等级号印代表符号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2.1.4 材种号印应标志在原木断面或靠近端头的材身上,特级原木应有所标志。材种号印代表符号,以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表示,如两个及两个以上材种第一个汉语拼音字母相同,则在第一个字母后面加阿拉伯数字1、2、3……表示,见表3。

表 3 材种号印代表符号

材种名称	特级原木	坑 木	锯切用原木	旋切用原木	刨切用原木	枕 资	糠 材
代表符号	T	K	J	X1	B	Z1	L
材种名称	车立柱	电 杆	缘 材	短原木	造纸材	次加工原木	小径原木
代表符号	C3	D1	C1	D2	Z2	C2	X2

注：对于小径级或材种单一的原木，可不必每根进行标志，但必须单独归楞，并有楞标志。

- 2.1.5 长级号印应标志在原木断面或靠近端头的材身上。以阿拉伯数字标志，也可用勾字方法标志。
- 2.1.6 为了便于交接和分清木材检验工作中的责任，原木断面上应加盖检验责任号印，检验责任（小组、检验员）号印代表符号，以阿拉伯数字标志，从 01 开始按顺序编号，或用色笔标志，由各省（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 2.2 号锤技术要求
- 2.2.1 原木检验号锤的使用面为圆形，其直径为 23 mm～26 mm，号印深度为 3 mm。
- 2.2.2 号锤材料规定为 45 号中碳钢，使用面硬度为 HR52。
- 2.2.3 号锤头数由各省（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自行规定。